

新工人 三级安全教育 丛书

XINGONGREN SANJI ANQUAN JIAOYU CONGSHU

新工人

三级安全教育读本

主编 胡广霞 窦培谦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丛书

新工人三级安全 教育读本

主编 胡广霞 窦培谦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读本/胡广霞, 窦培谦主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9

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丛书

ISBN 978-7-5045-7583-8

I. 新… II. ①胡…②窦… III.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IV. X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844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装订厂装订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 彩插页 157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讲述的主要内容有：新工人应掌握的职业安全健康权利与义务、安全技术基础知识、职业卫生基础知识、个体防护知识、事故应急与急救知识等。本书内容简单实用、通俗易懂，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既可作为新工人入厂安全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各班组开展职工安全教育知识读本。

本书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组织编写，胡广霞、窦培谦担任主编。

前 言

我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操作。”

据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颁布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进一步规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新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轮换工、协议工等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后，方能安排上岗作业。”

“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企业对新入厂的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既是按照法律履行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同时也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

不同行业的企业生产的特点各不相同，存在的危险因素也大相径庭，要求工人掌握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要求也有很大的区别，很难通过一本书来面面俱到地涉及不同行业需要的不同内容。《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丛书》按行业分类，更加深入、细致、全面地讲述相应行业的

生产特点和技术要求，以及本行业作业人员可能遇到的典型的危险因素，可有助于工人迅速地掌握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知识；《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丛书》贴近企业三级安全教育的要求，有利于不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新工人培训时使用，使新工人在学习了相关内容之后能够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并对其今后正确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安全生产问题具有指导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新工人安全教育	(1)
第二节 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主要内容	(3)
第二章 职业安全健康权利与义务	(6)
第一节 职工享有的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权利	(6)
第二节 职工的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义务	(16)
第三节 休息和休假权利	(20)
第四节 工伤保险权益	(34)
第五节 职业病确诊和待遇	(43)
第六节 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劳动卫生特殊保护	(49)
第三章 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54)
第一节 触电事故的预防	(54)
第二节 机械事故伤害及预防	(62)
第三节 起重伤害及预防	(72)
第四节 运输事故及预防	(80)

第五节 防火和防爆·····	(88)
第六节 安全色与安全标志·····	(103)
第四章 职业卫生基础知识·····	(108)
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	(108)
第二节 尘肺危害及预防·····	(110)
第三节 职业中毒危害及预防·····	(115)
第四节 生产性噪声危害及预防·····	(124)
第五节 高温的危害及预防·····	(128)
第六节 电磁辐射危害及预防·····	(131)
第五章 个体防护知识·····	(135)
第一节 头部防护装备·····	(135)
第二节 呼吸器官防护装备·····	(142)
第三节 眼（面）部防护装备·····	(149)
第四节 听觉器官防护装备·····	(154)
第五节 手（臂）防护装备·····	(158)
第六节 足（腿）部防护装备·····	(163)
第七节 躯体防护装备·····	(168)
第八节 防坠落装备·····	(177)
第九节 皮肤防护用品·····	(181)
第六章 事故应急与急救知识·····	(184)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	(185)

第二节	事故现场急救通用技术·····	(188)
第三节	常见事故现场的紧急救护·····	(205)
第四节	避险与逃生·····	(214)
参考文献·····		(221)

第一节 新工人安全教育

大量的工伤事故分析统计资料表明，刚入厂工作不久的新工人最容易发生工伤事故。因此，为了使新工人不发生或少发生工伤事故，应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培养良好的安全素质，增强其预防事故的能力。安全教育也称安全生产教育，是一项为提高职工安全技术水平和防范事故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安全教育，使新工人不断认识和掌握企业不安全、不卫生因素和伤亡事故规律，提高安全操作水平，发挥自防、自控的自保护作用，从而有效地防止事故的发生。

一、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的内容一般分为思想教育、法规教育和安全技术教育三种，主要内容：

1. 思想教育

思想教育主要是正面宣传安全生产的重要性，选取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分析，从事故的政治影响、经济损失、个人受害后果几个方面进行教育。

2. 法规教育

法规教育主要是学习上级有关文件、条例、本企业已有的具体规定、制度和纪律条文。

3. 安全技术教育

安全技术教育包括生产技术、一般安全技术的教育和专业安全技术的训练。其内容主要是本厂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工业卫生知识和消防知识，本班组危险地点和设备安全防护注意事项；电气安全技术和触电预防；急救知识；高温、粉尘、有毒、有害作业的防护；职业病原因和预防知识；起重、运输安全知识；保健仪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和正确使用知识等。专业安全技术训练，是指对锅炉等高压容器、电气焊接、易燃及易爆、化工有毒及有害、微波及射线辐射等特殊工种进行的专门安全知识和技能训练。

二、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形式和方法

安全生产教育的主要形式有“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教育”和“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等形式。

1. 三级教育

在工业企业所有伤亡事故中，由于新工人缺乏安全知识而产生的事故发生率一般为50%左右，所以对新工人、来厂实习人员和工作调动的工人，要实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其中，班组安全教育包括：介绍本班组安全生产情况，生产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各种防护及保险装置作用，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操作注意事项等。

2. 特殊工种教育

特殊工种指对操作者本人和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工种。由于特种作业人员不同于其他一般工种，它在生产活动中担负着

特殊的任务，危险性较大，容易发生重大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整个企业的生产就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必须进行专门的训练。特殊工种大致包括：电工作业、锅炉司炉、压力容器操作、起重机械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机动车辆驾驶、机动船舶驾驶、轮机操作、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爆破作业、煤矿井下瓦斯检验等。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脱产或半脱产的专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本工种的专业技术知识、安全操作技能训练两个部分。培训后，经严格的考核合格，由劳动部门颁发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许可证，方可独立上岗操作。

3. 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

可以结合本企业本班组具体情况，采取各种形式，如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安全交底会、事故现场会、班组园地或墙报等方式进行宣传教育。

第二节 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及主要内容

三级安全教育是指对新招收的工人、新调入的工人，来厂实习的学生或其他人员所进行的厂级安全教育、车间安全教育、班组安全教育。其目的在于让新工人了解整个工厂及其工作的车间、班组的性质、工艺过程、危险部位的情况，同时还应让他们了解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管理体制以及有关的安全生产基础知识，以便在生产实践中运用，保证安全生产。

一、厂级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新工人入厂后，在分配到车间或工作岗位之前，必须进行厂级安

全教育。厂级安全教育一般由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监督部门负责进行，授课时间为4~16 h。

- (1) 介绍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任务、政策、法规与管理体制。
- (2) 介绍企业的生产特点及其主要的工艺过程。
- (3) 介绍工厂设备分布情况及特别危险的地点和设备。
- (4) 介绍工厂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5) 介绍有关机械、电气、起重、运输等安全技术的基础知识。
- (6) 介绍新工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7) 介绍企业典型事故案例和教训，抢险、救灾、救人常识以及工伤事故报告程序等。

二、车间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新工人从厂部分配到车间后，再由车间主任或安技人员负责进行车间安全教育，授课时间一般需要4~8 h。

(1) 介绍车间的概况，如车间生产的产品、工艺流程及其特点，车间人员结构、安全生产组织状况及活动情况，车间危险区域、有毒及有害工种情况。

(2) 介绍车间劳动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对劳动保护用品的穿戴要求及注意事项。

- (3) 介绍车间常见事故案例。
- (4) 根据车间的特点介绍安全技术基础知识。
- (5) 介绍车间防火及消防知识。
- (6) 组织新工人学习安全生产文件和安全操作规程。

三、班组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

班组安全教育由工长或班组长负责进行，授课时间大致为2~8 h。

(1) 介绍本班组的生特点、作业环境、危险区域、设备状况、消防设施等。

(2) 介绍本班组容易出事故的部位和对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

(3) 讲解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

(4) 讲解如何正确使用、爱护劳动保护用品以及文明生产的要求。

(5) 实行安全操作示范。

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内容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讲授要深入浅出，最好边讲解，边参观。每经过一级教育，均应进行考试，以便加深印象。

第一节 职工享有的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权利

职工既是安全生产保护的对象，又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基本要素。为了实现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因此，必须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依法享有获得安全保障的权利。

一、要求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3条规定：劳动者享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应当指出，劳动者享有的安全、卫生权利必须在劳动合同中体现出来。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是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确定劳动关系内容的凭证和依据。从劳动者的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是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护身符”。职工为了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时候应当签订劳动合同。为此，《劳动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显然，“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是劳动合同的必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从保护职工的职业安全健康、维护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的角度，具体规定了劳动合同中一定要载明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和办理工伤保险两项法定事项。《安全生产法》第44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职工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职工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职工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职业病防治法》第30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二、对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知情的权利

1. 告知方式

《安全生产法》第45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职业病防治法》第36条第（三）款规定：劳动者享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的权利。

有关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可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来告知职工。如前所述，在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场所存在的危害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应采取的事故

应急救援措施等，如实告知职工，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此外，用人单位还应当采取其他措施履行告知的责任：

(1) 通过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公告栏等方式，公布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劳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2) 对职业危害较为严重的岗位和作业点，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附有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3) 用人单位提供给职工使用的机器、设备、材料等，如果可能产生职业危害，应当向职工提供使用说明书或者安全操作规程。

2. 告知内容

职工有权了解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存在的或可能产生的危害因素。主要包括：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噪声、振动、辐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及其可能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后果；机械、电气设备运转时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对人体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职工了解这些危险因素及其危害后果，对提高防范意识十分必要。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对危害因素的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对危害因素的防范措施是指为了防止、避免危害因素对职工的安全和健康造成伤害，从技术上、操作上和个体防护上所采取的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是指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而制定的，一旦事故发生时，所应当采取的组织、技术措施和报警、急救、逃生等应急救援措施等。职工了解这些内容，可有效